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2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錢昭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七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8,787元，及其中65萬7,881元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。嗣訴狀送達後，就上開請求金額66萬8,787元（包括本金65萬7,881元、利息1萬0,779元及違約金127元）中之利

01 息及違約金部分全數捨棄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
02 萬7,881元，及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2.88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
04 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0月22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1
10 00萬元（貸款帳戶號碼：000-000000-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
11 間自108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自撥貸日起至11
12 8年6月23日止，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
13 2.21%按日計息（加碼後週年利率為2.88%）。詎被告於11
14 2年4月27日還款後，自112年5月起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
15 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6 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轉為呆帳日即112年9月22日止
17 尚欠本金65萬7,881元，並應給付自轉為呆帳日之翌日即112
18 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。
19 爰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條款，提起本件訴
20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23 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綜合對帳單等件為證，互核
24 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25 之約定條款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黃俊霖